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關於訂立銷售協議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與國內一新客戶（「該客戶」）於近日簽署了合計金額約人民幣1.8億元的石油設備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四川宏華將向該客戶提供特定規格之陸地鑽機產品及相關服務。

銷售協議乃四川宏華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銷售協議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該客戶所屬集團在國內擁有一萬平方公里自有油田區塊，該客戶主要承擔所屬集團石油與天然氣開發業務。

本次銷售協議乃該客戶首次採購高端陸地石油鑽機產品及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銷售協議的簽訂進一步顯示本公司產品的可靠品質和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得到了更多客戶的認可，為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國內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經本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銷售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